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2樓

承辦人：邱柏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956

傳真：(02)22724684

電子信箱：AP23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山字第1111514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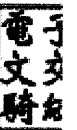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21888925_111D233782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核監督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
1111865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，水土保持書件審查，除應符合水
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外，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擾動導
致土壤裸露之坡面，應加強敷蓋及植生，必要之整地工程
亦宜儘量保存基地內優良林相，並儘量避免於颱風警報或
大豪雨以上特報期間施工，以避免造成土砂沖蝕，確保開
發利用安全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影本供參，涉及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核監督事項
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
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
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

副本：

電 2012/08/12 文
交 08:43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

線